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剑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汪晓旭、李玲玲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协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报告》（天行健字[2025]第00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35），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